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楊雅茶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R1408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號樓之三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369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藥局申報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，因行政審查判定「就醫日期未於隔離期間」遭以檢核代碼CV7核扣案件之申復審查作業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20006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藥局CV7核扣案件申復審核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依據現行居家照護費用CV7核扣案件申復原則，醫事服務機構得以「C5案件申復」、「轉健保案件給付」或「系統性就醫日期誤植」3種方式擇一進行申復，合先敘明。
 - (二)鑑於藥局係依據院所開立處方箋進行調劑或居家送藥，爰藥局以「C5案件申復」方式申復CV7核扣案件時，若無個案為隔離治療期間 COVID-19 確定病例之證明文件，得僅檢附當次處方箋，證明係依據疾病診斷碼為U07.1之處方箋進行調劑，即可通過補付；惟申復案件倘為居家送藥費(E5205C、E5206C)，須另符合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名單，方予補付。
 - (三)選擇以「轉健保案件給付」或「系統性就醫日期誤植」申



復CV7核扣案件者，仍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
健保署)現行作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· 新北市西藥服務業職業工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